

## 二五八

質詢日期：88年3月1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依八十八年一月八日府建一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七〇

○號函，好名企業公司先前的罰款繳清了沒？該公司一再拒不遵令停業，是否已依法加重其罰鍰？有沒有其他因應對策加以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貴席函詢本市木柵路五段五十八號違規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本府建設局處理情形乙案，經查該址原以未經核准登記之「好名砂石場」名義對外營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本府建設局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分別以北市建一字第八六二六九九九七、八七二六七八一二號函，依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除命令應即停業外，並各處行為人新台幣九千元、一萬五千元罰鍰在案。其所積欠二筆罰鍰，雖經本府建設局派員前往催繳仍拒不繳納，該局將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二、本（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三月十七日本府建設局復派員至上址查案，該址改由林發提示係以「好名企業有限公司」一名義對外營業，經核該公司領有統一編號九七三二八六〇八號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涉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已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府建設局將函請地檢署偵辦。至於該址建物違規使用部分，涉違反建築、消防、環保、稅捐等相關法令，由本府工務局、環保局、警

察局、消防局、稅捐稽徵處各依權責辦理。

## 二五九

質詢日期：88年3月1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依八十八年一月八日府建一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七〇

○號函德培佐公司，為何至今尚未停業？至今為止共處該公司多少罰鍰？罰款繳清了沒？對該公司加重罰鍰的金額是多少？能有效遏止其繼續營業嗎？若其拒不遵令停業，該如何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德培佐有限公司前經查獲擅於本市木柵路四段九十六號之一經營登記範圍外之廢棄物處理業，本府建設局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北市建一字八六二六九九九五號函，將負責人陳明財以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移請地檢署偵辦，地檢署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八六偵二五六九二號起訴，惟迄未獲判決。後經多次稽查該址改由行為人潘自強以「坡內坑砂石場」一名義對外營業，經營建築廢棄物處理轉運及砂石水泥磚塊買賣業務，查其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該址經營前項業務，已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本府建設局已依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以北市建一字第八七二五七七一一三號函、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北市建一字第八八二〇一八一五號函，除命令應即停業外，並分別處行為人潘自強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三萬元罰鍰在案，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北市

建一字第八八二〇九九二七號函將潘君無照營業案移送地檢署偵辦。本府建設局於本(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再次派員至上址查察，該址仍續無照經營廢棄物處理及建材買賣業務，本府建設局已再函請地檢署併案偵辦外，並副知本府工務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稅捐稽徵處各依權責辦理。

二至於該址違規營業累計被裁處罰鍰二筆因違規人仍不繳納，已責成本府建設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二六〇

質詢日期：88年3月1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稅捐稽徵處

題 目：依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八八〇〇二〇

七六〇〇號函，潘自強君並無辦理營業登記，為何未予以裁罰？為何還要兩次函催，任其拖延？行政機關可以如此縱容非法業者嗎？另請說明 貴處何時函請建設局提供資料？是否已取得？辦理完成了嗎？裁罰了嗎？並請提供兩次函催業者及去函建設局之內容。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潘自強君未申請營業登記於本市木柵路四段九十六號之一，經營建築物廢棄物處理轉運及砂石水泥磚塊買賣業務，本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八七〇一八九〇五〇〇號函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八七〇一九八三九〇一號函催辦設立登記，惟潘君迄未申辦設立登記，該分處乃以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北

市稽文山甲字第八八〇〇〇七五二〇〇號函准本府建設局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北市建一字第八八二〇五二〇三號函提供之商業稽查記錄表所登載潘君個人資料，以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八八〇〇二一八四〇〇號函逕行設籍課稅；並對潘君未經申請營業登記，擅自營業，違反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北市稽文山創字第八八九〇一一九二〇〇號處分書裁處罰鍰在案。

二六一

質詢日期：88年3月1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稅捐稽徵處

題 目：依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八八〇〇二〇

七六〇〇號函，好名企業公司，究竟要不要辦營業登記？真的沒有對外營業嗎？那八十八年一月八日府建一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七〇〇號函之內容，全都是虛假不實的嗎？另本席要了解的是派員稽核後的處理情形，而非業者的說明，請務實依權責回答本席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有關木柵路五段五十八號設置廢棄物處理、建材堆置場乙案，據本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派員查核，該堆置場與指南客運公司保養場相鄰，大部分堆放建築業廢棄物，另有少量之水泥紅磚砂石等建材，現場無市招，放置一空貨櫃，上漆好名砂石，作為管理人員休息處所，經查該場地為好名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以管制單控管車輛進出裝卸貨物